2015年梅县区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决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对进驻区行政服务中心办理行政审批和相关配套服务的单位进行组织协调、管理监督并提供综合服务。

(2)负责区行政服务中心运行的日常管理，制定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

(3)指导、协调和监督区行政服务中心之外的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各类专门服务大厅工作。

(4)负责对进驻单位派驻工作人员的评比与年度考核工作，结合年度考核、评选评优等活动，向进驻单位通报派驻工作人员履职及考评情况。

(5)会同监察部门调查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涉及行政审批的投诉，依法依规处理相关问题。

(6)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接受上级综合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

二、机构设置：

（一）根据《梅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梅县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梅市机编发〔2014〕96号) 和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委办公室、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县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梅县区委办电〔20l4〕60号)精神，设立梅县区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为梅县区人民政府派出机构，正科级。

（二）人员构成情况：

梅县区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总编制人数10人，其中行政编制8名，后勤服务人员数2名。在职实有人数10人，本部门无离退休人员。

（三）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三、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2015年度综合收支总计321.06万元，与2014年748.99万元相比减少支出427.93万元。减少57.13﹪，主要原因是较往年项目建设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321.06万元与年初预算数206.23万元相比增加114.83万元。增加35﹪，主要原因是区镇村三级综合政务服务体系第三期建设费用。

（三）“三公经费”支出2.84万元，与2014年4.71万元相比减少支出1.87万元。减少39﹪。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安排，故此项无数据。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5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34万元，主要用于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中发生的费用。其中国公务接待批次3次，务接待43人次（人）。

“三公经费”下降主要原因是根据厉行节约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精神。以节约为原则，严格按规范要求开支各类“三公经费”。

（四）2015年机关运行经费24.94万元与2014年47.07万元相比减少支出22.13万元。减少47.02﹪，主要原因支出减少。

（五）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本部门按财政部门批复下达年度预算，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服务型政府、提高行政效能、优化投资环境、有力地解决了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办事难问题和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

四、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

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3.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包括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一般公务用车车辆等。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二）2015年财政部取消行政运行经费统计口径。在2015年决算编制中，新增机关运行经费统计口径。该统计口径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与原“行政运行经费”统计口径相比，“机关运行经费”统计口径主要是不含人员经费和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